

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监事会逾期换届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监事会已于2015年4月18日任期届满。由于公司为地方国有控股企业，实际控制人为桂林市人民政府。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事宜需要由实际控制人考察、决定其派出的候选董事、候选监事的人员并履行相关的组织程序。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监事会任期届满后，公司及时并多次向实际控制人汇报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事宜。鉴于当时公司第一大股东桂林旅游发展总公司以本公司16%的股份参股桂林航空旅游集团有限公司（海航集团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桂林航旅）事宜尚在进行中，上述事宜完成后桂林航空旅游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16%的股份，桂林旅游发展总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桂林五洲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合计持有17.87%的股份，桂林航旅需要派出相关人员进入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故公司实际控制人考虑在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完成后再实施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事宜并确定新一届董事会、监事会的人员构成。但由于上述股权转让事宜迟至2016年12月8日才最终完成（详见本公司2016年12月10日发布的《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桂

林旅游发展总公司持有的本公司 16%股份过户至桂林航空旅游集团有限公司的公告》), 超过预计时间较多, 使得公司董、监事会换届工作未能如期进行。

公司第一大股东桂林旅游发展总公司以本公司 16%的股份参股桂林航旅事宜完成后, 关于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事宜, 公司及时向实际控制人进行了汇报。目前桂林市委、市政府已启动对本公司新一届董事、监事会候选人员的配置、考核等事宜, 公司将积极推进换届事宜, 争取尽快完成换届工作, 并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在换届工作完成之前,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监事会全体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将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继续履行其职责和义务。

特此公告。

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7 月 31 日